

证券代码：872870

证券简称：卡乐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咸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长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